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(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1.06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3.17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6.17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01.10)

一、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培養學生對人性尊嚴的體認與生活價值觀、使其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基本知識，並由瞭解世界脈動，涵養利己利人的關懷情操，建立經世濟民的襟懷與能力。
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 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 16 學分）。

三、核心通識課程(16 學分)，包含四領域：

(一)「基礎國文」：（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）。

含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二)「外國語言」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核心通識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」修習英文課程共 4 學分。

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、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，得修習通識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1. 學生不論選修何種國際語言，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指標。

英語能力指標如下：（五擇一）

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；

(2) TOEFL IBT 69 分；

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以上；

(4)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。

(5)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
2. 本系學生若已修畢核心通識外國語言 4 學分，但未能達到本系英語能力指標者，可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」修習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。

(三)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

含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四)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

含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四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；分四大領域—「人文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。

(一)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人文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等三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，最多 8 學分，「社會科學」領域至多 2 學分。修習本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歸屬人文學領域。

(二)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，限跨他院修習；並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

(三)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，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(四)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
(五)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
(六)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
五、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